

华东交通大学教务处

校教 [2010] 1 号



华东交通大学优秀试卷评选办法

为了贯彻我校办学指导思想，推进考试改革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考试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同时促进课堂教学质量、考试质量及效果的提高，学校决定每两年进行一次校级评选工作，用于表彰在教学工作及试卷改革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教学人员。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1. 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和评审工作。
2. 各学院由主管教学的院长领导和组织，成立优秀试卷评选小组，进行优秀试卷初评和申报工作。
3. 各学院评选小组完成初评后，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数量向学校推荐。
4. 申报材料汇总后，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，根据考试试卷评价指标体系（见附件）对申报的试卷进行评价。确定获奖的试卷名单，并向全校公布。
5. 优秀试卷由校评审专家从严把握，评选工作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从严进行。
6. 学校对优秀试卷的出卷（或阅卷）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，

并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7.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

主题词：优秀试卷 评选办法

主送：各学院

抄送：存档

华东交通大学教务处

2010年1月6日印发
